

(譯文)

關於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上市證券(股份代號:8056)的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該條例”)

第252(2)條及附表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監會認為,該條例第XIII部第277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曾與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的上市證券有關而發生或可能曾發生,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指明的人士

- (1) 顧雛軍 (“顧”);
- (2) 張細漢 (“張”);
- (3) 胡曉輝 (“胡”);
- (4) 劉從夢 (“劉”);
- (5) 徐萬平 (“徐”);
- (6) 陳長備 (“陳”);
- (7) 樊家言 (“樊”);
- (8) 萬紅 (“萬”);及
- (9) 莫永佳 (“莫”)。

((1)至(9)統稱為“指明人士” )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於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056）。格林柯爾的股份在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買賣，並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被除牌。
2. 顧擁有一間名為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的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持有及控制格林柯爾的已發行股份約 61.61%。2000 年至 2006 年間，顧透過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約按以下百分比持有及控制格林柯爾的已發行股份：

日期	百分比
2000 年 12 月 31 日	71.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2.5%
2002 年 12 月 31 日	62.6%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2.6%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2.6%
2005 年 6 月 27 日	62.59%
2006 年 6 月 1 日	62.59%

3. 2010 年 3 月 5 日，格林柯爾的註冊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從非本地公司登記冊剔除。2012 年 7 月 31 日，格林柯爾的註冊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4. 在所有關鍵時刻，格林柯爾是一間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貿易業務，旗下有多間附屬公司，聲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替換製冷和空調系統使用的含氟化碳的節能製冷劑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統稱為“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包括：

- 4.1. 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柯爾”）；
- 4.2. 北京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格林柯爾”）；
- 4.3.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製冷劑換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格林柯爾新型”）；
- 4.4. 海南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格林柯爾”）
- 4.5. 湖北格林柯爾環保節能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格林柯爾”）；
- 4.6. 武漢格林柯爾製冷劑換裝工程有限公司（“武漢格林柯爾”）；
- 4.7. 江蘇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蘇格林柯爾”）；
- 4.8. 上海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柯爾”）；及
- 4.9. 天津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

5. 各指明人士在不同時間於格林柯爾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顧	主席	2000年1月10日	-
	首席執行官	2000年1月10日	2002年4月25日
張	營運總監	2002年4月25日	-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
胡	首席執行官	2002年4月25日	-
	副主席	2000年6月1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00年6月1日	2004年9月23日
劉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2005年8月4日
徐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
陳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
	合規主任	2000年6月1日	-
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莫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2000年6月1日	2006年5月5日

6. 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格林柯爾及指明人士於多個不同日子披露、傳遞或散發、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以下資料：

6.1. 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統稱為“年度帳目”）。

6.2. 格林柯爾就截至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發出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終期業績（統稱為“終期業績”）。

7. 年度帳目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的資料：

財政年度	銀行存款及 現金 (人民幣)	銀行貸款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銷售(收益/ 營業額) (人民幣)	稅後溢利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項 (人民幣)
31.12.2000	850,695,000	20,000,000	1,140,010,000	363,897,000	269,124,000	86,207,000
31.12.2001	850,621,000	80,000,000	1,295,254,000	516,330,000	314,342,000	96,666,000
31.12.2002	1,031,033,000	68,000,000	1,325,115,000	321,420,000	82,688,000	52,700,000
31.12.2003	1,114,560,000	75,000,000	1,333,572,000	106,834,000	8,624,000	17,095,000
31.12.2004	977,729,000	24,000,000	1,350,193,000	184,845,000	16,621,000	30,439,000

8. 上文第 7 段所指的年度帳目所載的資料（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資產淨值、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賬項）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8.1. 關於銀行存款：

8.1.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帳目所載該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被誇大約人民幣 388,795,191.11 元、人民幣 500,836,133.78 元、人民幣 741,646,761.41 元、人民幣 877,741,235.98 元及人民幣 625,379,047.40 元。

8.1.2. 尤其是，深圳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負責審核格林柯爾年度帳目的核數師（“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銀行存款。

- 8.1.3. 海南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銀行存款。
- 8.1.4. 湖北格林柯爾備有兩套帳目。第一套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第二套帳目，當中多項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的金額被誇大或並不正確。
- 8.1.5. 香港核數師獲提供一套有關武漢格林柯爾的帳目，當中多項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的金額被誇大或並不正確。
- 8.1.6. 北京格林柯爾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銀行存款金額被誇大。
- 8.1.7.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銀行存款金額被誇大。
- 8.2. 關於銀行貸款，北京格林柯爾、湖北格林柯爾、江蘇格林柯爾及深圳格林柯爾結欠的銀行貸款當中，有大部分並無在年度帳目中披露。
- 8.2.1.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98,000,000 元。
- 8.2.2.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52,000,000 元。
- 8.2.3.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240,200,000 元。

- 8.2.4.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84,000,000 元。
- 8.2.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
- 8.3. 至於資產淨值方面，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銀行存款被誇大，及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未有披露的銀行貸款，故此在年度帳目中，該集團截至 2000 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分別被誇大約人民幣 486,795,191 元、人民幣 652,836,134 元、人民幣 981,846,761 元、人民幣 1,061,741,236 元及人民幣 904,379,047 元。
- 8.4. 關於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賬項：
- 8.4.1. 深圳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賬項。
- 8.4.2. 海南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賬項。
- 8.4.3. 湖北格林柯爾備有兩套帳目。第一套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第二套帳目，當中包含誇大或不正確的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賬項。

- 8.4.4. 香港核數師獲提供一套武漢格林柯爾的帳目，當中包含誇大或不正確的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賬項。
- 8.4.5. 北京格林柯爾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多項金額，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賬項被誇大。
- 8.4.6.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多項金額被誇大，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賬項。

9. 終期業績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 9.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363,897,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269,124,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31 元。
- 9.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516,330,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314,342,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31 元。
- 9.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321,420,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82,688,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083 元。
- 9.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106,834,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8,624,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009 元。





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5. 徐知道上文第 7 及第 9 段所述的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6. 陳知道上文第 7 及第 9 段所述的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7. 樊罔顧上文第 7 及第 9 段所述的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8. 萬罔顧上文第 7 及第 9 段所述的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9. 莫罔顧上文第 7 及第 9 段所述的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等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20. 鑑於本文所述事宜，指明人士已或可能已違反該條例第 277(1)條的規定，因而曾或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